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建議發行A股
關於延期回覆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建議發行A股審核問詢函的公告

茲提述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2日的公告和2023年2月13日通函，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5月21日、6月15日及7月3日的進展公告（「早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10,000萬股A股（含本數）（「建議發行A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建議發行A股的申請材料已於2023年5月19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受理。深交所上市審核中心於2023年5月24日向本公司出具審核問詢函（「審核問詢函」），要求本公司就審核問詢函所列問題在十五個工作日內提交回覆。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15日及2023年7月3日披露公告，延期至2023年7月13日（含當日）（「延期期間」）提交對審核問詢函的回覆及相關申請文件。延期期間，公司積極溝通、推進《問詢函》所涉相關問題。

由於審核問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項仍需進一步落實和完善，公司及有關中介機構難以在延期期間完成回覆。為切實做好審核問詢函的回覆工作，確保本公司對審核問詢函的回覆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經過審慎評估，本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請延期提交對審核問詢函的回覆及相關申請文件，延期時間不超過10個工作日。本公司及有關中介機構將積極推進相關工作，儘快完成回覆工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發行A股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3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蘊女士；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